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限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与叶志南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前述关联方 2018 年度结算方式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大部分同类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为：执行款到发货政策（公司给予批准信用额度的，该额度用完后执行款到发货政策），即客户款项到账后依据产品订单安排销售、发货。

公司与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COOL TECH DEVELOPMENT PTY LTD、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前述关联方 2018 年度结算方式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大部分同类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为：月结 30-60 天。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与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前述关联方 2018 年度结算方式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大部分同类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为：月结 30-75 天。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以外，《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